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二零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 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积极 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 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 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 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 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 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 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 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 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 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在知 悉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内幕信息时,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 告,并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政府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将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以及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

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 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 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 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核实后将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 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给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